

关于对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36 号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增资入股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称，公司增资入股并持有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大成”）10%的股权。2018 年 2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和受让股权的公告》称，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慧大成 51%的股权并将慧大成财务报表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22 年 1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称，你公司发现子公司慧大成财务异常后主动报案，公安机关调查的结果显示，2016 年至 2018 年慧大成存在虚增收入和利润的情形。你公司据此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了差错更正。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导致 2016 年至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调减 646.32 万元、调减 1,865.75 万元、调减 1,969.43 万元、调增 237.75 万元、调减 655.27 万元；导致 2016 年至 2020 年利润总额分别调减 646.32 万元、调减 1,865.74 万元、调减 4,650.22 万元、调增 575.61 万元、调增 426.63 万元；导致 2018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调减 5,819.22 万元、调增 653.33 万元。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2.5.17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内控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2月23日